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7〕2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道路交通安全 委员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，现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主任：徐启方 市长

副主任：何邦军 副市长

杨尚伟 副市长

汪小卫 市安监局局长

委员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；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市总工会负责同志；市编委办、监察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司法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公安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文广局、卫计局、民政局、工商局、食药监局、质监局、商务局、旅游局、城管局、体育局、气象局、供销社、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公安消防支队、武

警支队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安康供电局、地电安康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汪小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李德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

主 任：杨尚伟 副市长

副主任：马 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信访局局长

邱祖满 市公安局副局长、汉滨分局局长

委员由市委宣传部，市编委办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（运管局）、公路局、规划局、农业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文广局、卫计局、环保局、司法局、工商局、安监局、质监局、旅游局、气象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公安消防支队、武警支队、总工会、团市委负责同志组成。

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王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廖坤茂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三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
主 任：杨尚伟 副市长

副主任：马 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信访局局长

委员由市委宣传部、市考核办、市综治办、市编委办，市监察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卫计局、文广局、林业局、安监局、司法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旅游局、气象局、公

安消防支队、安康供电局、地电安康分公司、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、中国电信安康分公司、中石油安康销售分公司、中石化安康分公司负责同志组成。

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，雷绍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邓国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年2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